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刘基宁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任命刘基宁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会议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炜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命监事刘基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股东代表监事李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选举新的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由于李毅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命监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